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108.05.0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教學委員會訂定

110.12.1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與審查方式

1. 限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申請時程以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
2. 於規定時程內填寫磨課師課程申請書及其附件，向本中心申請。
3. 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召開審查會議，並從「數位教學委員」中聘任 2 位委員協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共同審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實施方式

1. 本要點所稱 MOOCs 課程，係指透過本中心指定之 MOOCs 平台上傳課程內容，並實施線上教學者。
2. 教師每週課程教材作業須於課程 2 週前上傳指定 MOOCs 平台。
3. MOOCs 課程內容設計主要採影音數位教材，配合線上作業、線上討論、線上同儕互評、線上測驗等教學方式。

第四條 補助與獎勵措施

1. 獲審查通過之 MOOCs 課程，依本中心「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要點」申請補助。
2. 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3. 開課教師可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進行送審。

第五條 授予學分

1. 透過本校線上選課系統選課，完成課室討論與磨課師課程並由授課教師評估期中期末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可獲得該課學分。
2. 完成磨課師課程並及格，但未參與課室討論者，則由該平台核發修課通過證明。

第六條 權益與義務

1. 本要點審核通過後開課之 MOOCs 課程影音教材及圖檔資料等，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歸 MOOCs 課程開課教師所有。
2. MOOCs 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依資料屬性類別分別由教務處各權責單位永久保存，以供日後查詢或檢索使用。
3. 本中心得蒐集該門課程施行 MOOCs 前後相關意見及回饋資料，並分析供授課教師參考。
4. 課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5. 獲補助之 MOOCs 課程，應配合本中心規劃依課程屬性與特色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訂定，數位教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